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4 号

《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2025 年 5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与实施

第三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五章 职业教育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强省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

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本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

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河南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农村创业就业和职业技能等培训，壮大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扶持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赴境外办学，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打造河南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与实施

第十条 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二条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人口分布、就业需求和教育发展实际等，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区域有关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职业学校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教育园区规划建设，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布局、行业发展需要和社会需求，大力发展新兴专业，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加快培养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紧缺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

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按照规定与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开展贯通招生和长学制培养，联合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鼓励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

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者开设职业技术专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职业教育与各学段普通教育横向融通，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资源共享，学习成果融通、互认，推进学校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之间实现学习成果互认。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划，指导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设置、教学质量评估、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二级学院（系部、产业学院）、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办学项目。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构面向产业园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区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共同

开展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研攻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产教融合机制，对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以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条 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在合作过程中不得违规收费，不得虚假宣传，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校企合作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竞

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残疾人职业学校、普通职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部（班）、特殊教育学校设置职业教育部（班），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残疾学生的专业，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加强对残疾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帮助残疾学生就业创业。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三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法定条件，符合当地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布局，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职业学校应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环境。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保障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依法开展职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法治、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校园安全。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适应区域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区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所需的相关专业，推动传统专业提质、新兴专业扩容、未来专业培育、特色专业赋能、骨干专业升级，打造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推行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合理设置培训项目和培训内容，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等，突出实际操作技能。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组织实施教学，保证教学质量。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在办学许可范围内组织开展培训，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制定教学（培训）计划、方案，不得随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保证培训质量。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课程教学资源平台。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符合本省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规范招生行为。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增强其职业自豪感，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从事职业教育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职业学校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培养造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支持职业学校教师提升学历学位。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安排教师到企业实践。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开展企业实践。支持职业学校和企业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事业单位互聘兼职，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兼职人员合理薪酬。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安排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学生实习，完善实习管理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按照规定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选派专门人员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不得向学生收取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监管。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

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五章 职业教育保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学校基本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职业学校基本建设用地。

第四十一条 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资金。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高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合理补偿机制。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根据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建立健全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多渠道筹措经费，提供足额保障，并完善经费管理制度。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应当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支结余部分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用于农村职业培训，明确经费使用方向和方式，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将符合条件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加大技

术技能人才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制度，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编制年度质量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职业教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
- （二）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25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河南省教育厅厅长 毛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党的二十大提出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着力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

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对职业教育工作高度重视，楼阳生书记对做好职业教育工作作出专门批示，王凯省长亲自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省政府先后出台《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

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措施，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我省成为部省共建、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7个省份之一，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职业院校“双高工程”，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据统计，截至2024年10月底，全省共有职业院校759所，其中，中职学校643所（含技工院校97所）、高职学校114所、职业本科学校2所。职业教育在校生298万人，其中中职145.26万人（含技工院校30万人）、高职151.03万人、职教本科1.71万人，职业教育总体规模居全国首位，在全国占比近十分之一。通过积极推进高校结构布局、学科学院、专业结构“三个调整优化”，我省职业院校的专业与战略新兴产业的匹配度超过了70%，全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新增从业人员70%来自职业院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2022年5月1日，国家颁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教法》），为现代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由于《职教法》多为原则性规定，一些问题还需要结合实际进行具体化。天津市、山东省、四川省和安徽省已先后出台地方职业教育条例（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以地方立法的形式使《职教法》在本省（市）真正落到实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自1997年发布以来已实施了27年，为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

贡献。但是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加速转型升级，特别是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代背景下，我省职业教育在体系建设、办学模式、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政策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亟须从立法的角度，进一步强化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鲜明导向，着力解决河南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确保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教育强省和技能型社会。因此，借鉴其他省份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发展实际，尽快制定出台《条例》，加强我省职业教育法制保障，十分必要。

二、制定的基本原则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把“权威性、系统性、先进性、有效性”作为起草要求和目标，着力规范引导、促进发展，力求条例起草有亮点、有特色，切实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

在具体起草时，坚持四个原则：一是紧扣上位法。坚持“国家事权予以贯彻落实，地方事权予以细化明确”的原则，力求把《职教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具体化。二是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师资培养、产教融合、激励机制等重点难点，着力解决制约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三是反映实践成果。对具有河南特色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总结和深入论证，把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

律保障。四是着重规范引导。加大对各类办学主体的监督和约束，严格规范职业教育办学行为。同时，明确对办学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支持，激发社会多元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的活力。

三、起草审查的情况

《条例（草案）》由省教育厅负责起草。2023年5月，省教育厅会同省司法厅，邀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以及职业教育、法律方面的专家组成起草组，共同启动起草工作。为充分借鉴相关省份先进经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晓红带队先后赴山东、天津等省（市）开展专题调研；为摸清我省实情、找准实际问题，又先后多次到省教育厅和郑州、开封、漯河等地的职业院校进行实地调研；为深入分析、多方论证，多次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就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经费保障等开展座谈。起草中，充分借鉴参考山东、天津、四川、安徽职教条例相关内容，并将我省一些经过实践证明、效果明显的做法吸纳融入其中。经过一年多的逐条逐款反复修改、反复论证，形成了《条例（草案）》。按照立法程序，省司法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修改，召开了多次座谈会、协调会、审查会，书面征求了各省直单位和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通过省政府网站和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制度廉洁性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目前《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第4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48条，从管理体制、体系构成、主体的权利义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教育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对职业教育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作出规定。

第一章 总则。明确了条例制定的目的、适用对象、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和方针原则，规定了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对省、市、县（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组织等各方的职责、激励机制、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进行了明确。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与实施。规定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本特征与主要构成，对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机制、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融通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对职业学校的办学主体、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三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明确了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设立条件、办学自主权、教育教学制度、招生考试制度等关键要素，进一步丰富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内涵。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对职业教育的教师和学生权利、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提高职业教育教师地位、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加强学生实习实训保障，保障职业学校师生的合法权利，激发职业教育主体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第五章 职业教育保障。通过统筹职业学校基本建设用地、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支持民办职业学校发展、保障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加大农村职业培训

力度、开展质量评价活动等，夯实职业教育举办者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明确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总的来说，《条例（草案）》基本达到了起草预期，对我省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困难和瓶颈问题做了合理回复，提出了一些创新性的政策，作出了一些创新性规定，和我们现有的政策措施以及管理规定相比有所突破。**比如：在贯通培养方面**，鼓励中职学校和高职、应用型本科学校联合开展贯通招生和长学制培养；鼓励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的实训场所、课程、师资等教育教学资源向普通中小学、普通高校开放。**在办学主体方面**，提出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实行混合多元产权主体职业教育模式，吸引各种所有制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领域。**在校企合作方面**，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支持企业、学校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税费优惠等，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经费方面**，明确规定“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健全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职业学校学费收费标准。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 初审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安排，依据立法程序有关规定，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初审工作开展情况

教科文卫委员会高度重视《条例（草案）》初审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晓红具体指导下，及早谋划、提前介入，统筹推进、扎实工作，切实保证初审质量。一是全面掌握情况。法规立项之初，会同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等单位，全面梳理编印职业教育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对兄弟省（市）地方法规进行学习借鉴，为立法调研、集中研修法规奠定基础。二是积极主动介入。委员会主动上门，主要领导带队赴省教育厅召开协调

会议，邀请省司法厅参加，凝聚立法共识、明确立法重点，在省教育厅草案起草阶段和省司法厅审查修改阶段，提前介入参与，督促加快工作进度。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向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部分职业院校、有关立法联系点、律师事务所及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省人大代表等 150 多家单位、个人发函征求意见，汇总归纳意见建议 120 余条。召开多轮次专家座谈会，充分听取有关职业院校、职教专家及企业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 50 余条。四是深入调查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晓红带领立法调研组，先后赴郑州、开封、漯河市调研并座谈，赴山东省、天津市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五是集中研讨审议。根据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集中研讨，对条例逐条研究论证，形成初步修改稿。11 月中旬，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专题审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初审修改稿）。

二、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定，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着力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

法》全面修订，将改革举措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我省是职业教育大省，现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自1997年发布以来已实施了27年，为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加速转型升级，原有法规在体系建设、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政策保障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当前我省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制定《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导、保障、促进作用，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和迫切。

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认为，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遵循上位法立法精神，既体现了党中央、省委关于新时代推动职业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又总结吸收了近年来我省职业教育工作发展实践中的经验做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符合我省职业教育发展实际。11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主任会议同意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意见

教科文卫委员会在研究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作实际，针对以下几个方面提出重点修改意见。

（一）关于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问题

一些单位和专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都提出

并强调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但在实践中，对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还存在一定偏差。建议我省制定的条例增设相关内容，进一步强调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明晰发展方向。教科文卫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条、第四条中，增加了相关内容。

（二）关于政府及有关部门管理职责问题

一些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条例（草案）》对政府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职责均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明确界定省、设区的市、县级政府的职能定位，不利于《条例》的具体落实。同时，也应区分省级与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能。教科文卫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参照山东省、天津市、四川省条例，在《条例（草案）》第五条、第六条中，对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分级管理职责进行梳理和明确。

（三）关于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问题

有的专家提出，在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背景下，打通职业教育“断头路”问题，需要加强中职、高职、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等各个学段之间的协同联合培养，实现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教科文卫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相应规定条款。

（四）关于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问题

有的专家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相互融通，

是我国长期以来教育改革的明确指向与重要内容，可以打破教育系统内部壁垒，实现两类教育资源共享、教育模式协同、教育成果互认。上位法对其进行了规定，建议我省条例进一步明确。教科文卫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四条中，增加了有关规定，明确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融通机制，推动职业教育与各学段普通教育横向融通。

（五）关于完善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问题

一些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我省现行职业院校学费标准和生均经费标准整体偏低，已不符合职业教育规律。建议参照山东省、天津市条例，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职业教育规模和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生均拨款标准和经费筹集渠道。教科文卫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中，增加了有关规定，明确“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健全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同时，教科文卫委员会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条例（草案）》内容作了一些文字和技术上的修改。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初审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庆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条例》是必要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一审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教育厅以及有关立法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其中，收到立法联系点32条意见和建议，采纳6条。4月份，先后赴驻马店市、平顶山市等地进行立法调研，并赴福建省进行立法考察。4月29日，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各

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

5月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教育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19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中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职业培训问题

一审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职业培训是职业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建议增加职业培训的实施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内容为：“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同时，在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内容为：“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保障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依法开展职业培训。”

二、关于职业教育教师任职资格及学生规范问题

一审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一章中，缺乏对职业教师任职资格和职业学校学生规范的规定，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

研究，采纳了这一建议，增加两条作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内容为：“从事职业教育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三、关于职业教育经费保障问题

调研中，有单位提出，实践中我省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另外，存在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得不到合理补偿，参与积极性不高等问题。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在第四十条增加了“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高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合理补偿机制”等内容。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和技术方面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我省职业教育工作的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7日下午，常委会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教育厅以及省司法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中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问题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结合国家《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

要（2024—2035年）》要求，对《条例（草案）》中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融通融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者开设职业技术专业。”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职业教育与各学段普通教育横向融通，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资源共享，学习成果融通、互认，推进学校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之间实现学习成果互认。”

二、关于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问题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安全管理是确保校园安全、维护教学秩序和促进学校发展的基础，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内容为：“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法治、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校园安全。”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还作了一些文字和技术方面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表决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我省职业教育工作的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